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自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修正發布。

本辦法現行條文共計三十二條,本次修正四條,主要係為強化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健全經營,擴增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之公司,及配合簽署制度調整而為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 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之年度營業收入標準,由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調整至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以擴增應建立前揭制度之公司, 俾強化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健全經營。 (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簽署制度調整,改以檢核取代簽署作為招攬文件等之控管機制,刪除「簽署」相關內容,以符實際。(修正文第七條及第十四條)
-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調整營業收入門檻以增加執行內稽內控之公司,考量新增適用內稽內控之公司尚需時間建立內控制度、稽核 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等,爰明定施行日期。(修正文第三十二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 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 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保險代理人公 第二條 司、保險經紀人公司 為公開發行公司或年 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 二億元以上者,應於 次一年內建立內部控 制、稽核制度與招攬 處理制度及程序。

銀行應依本辦法 規定辦理內部控制、 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 制度及程序。

本辦法所稱營業 收入,以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 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 收取辦法第五條所定 之營業收入為依據。

本辦法所稱銀 行,指經主管機關許 可兼營保險代理人或 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 行。

第二條 保險代理人公 司、保險經紀人公司 為公開發行公司或年 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者,應於 次一年內建立內部控 制、稽核制度與招攬 處理制度及程序。

銀行應依本辦法 規定辦理內部控制、 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 制度及程序。

本辦法所稱營業 收入,以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 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 收取辦法第五條所定 之營業收入為依據。

本辦法所稱銀 行,指經主管機關許 可兼營保險代理人或 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 行。

一、保險代理人及經紀 人商業同業公會多 次反映簽署制度應 予變革,避免流於 形式,審酌本會近 年推動之相關監理 措施已促保險公司 與保經代人公司及 銀行於招攬面規範 趨於一致,簽署制 度原規範目的已可 依現行相關法規規 定及制度設計實 踐,可比照保險公 司之管理,由保經 代公司及銀行建立 檢核及招攬管理機 制,就透過保經代 公司送件者無須再 經簽署程序,改以 檢核取代簽署。

二、考量簽署制度調 整,為強化保經代 公司及銀行內控稽 核招攬制度監理, 爰將應建立內控稽 核制度之年度營業 收入標準,由現行 新臺幣三億元調降 為新臺幣二億元, 以健全保險實務運 作,爰修正第一 項。

- 第七條 前條所稱招攬 處理制度及程序,至 少應包括:
 - 一、從事保險招攬之 業務人員與保險
- 第七條 前條所稱招攬 處理制度及程序,至 少應包括:
 - 業務人員與保險

配合簽署制度調整,改 以檢核取代簽署,作為 招攬文件等之控管機 一、從事保險招攬之 制,爰刪除第一項第八 款簽署相關文字。

- 代理人及保險經 紀人資格、招攬 、招攬 、在職訓練 、在職訓練 養 務。
- 三、從事保險招攬之 業務人員代收或 代收轉付要保人 保險費之作業及 管理。
- 四、保險商品主要內 容與重要權利義 務之說明及相關 資訊揭露。
- 五、廣告、文宣及營 業促銷活動之管 理。
- 六、瞭解並評估要保 人或被保險人保 險需求及適合度 之作業。
- 八、招攬後至送件前 之檢核機制。
- 九、招攬文件之控管 與保存。
- 十、保戶申訴。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三、從事保險招攬之 業務人員代收或 代收轉付要保人 保險費之作業及 管理。
- 四、保險商品主要內 容與重要權利義 務之說明及相關 資訊揭露。
- 五、廣告、文宣及營 業促銷活動之管 理。
- 六、瞭解並評估要保 人或被保險人保 險需求及適合度 之作業。
- 八、招攬後至送件前 之檢核機制<u>與簽</u> 署作業。
- 九、招攬文件之控管 與保存。
- 十、保戶申訴。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

前項第七款之規 定,於招攬財產保險 時,不適用之。

項。

前項第七款之規 定,於招攬財產保險 時,不適用之。

- 第十四條 保險代理人 公司、保險經紀人公 司、銀行稽核人員應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有保險代理 人、保險經紀人 資格並實際執行 保險代理人、保 險經紀人工作二 年以上者。
 - 二、具有五年以上之 保險代理人公 司、保險經紀人 公司、保險業相 關監理經驗者。
 - 三、大專院校畢業、 高等考試或相當 於高等考試、國 際內部稽核師之 考試及格,並具 有二年以上保險 代理人公司、保 **險經紀人公司、** 保險業或其他金 融相關業務經驗 者。
 - 四、具有五年以上之 保險代理人公 司、保險經紀人 公司、保險業相 關經驗者。
 - 五、曾任會計師事務 所查帳員、電腦 公司系統分析師 等專業人員二年 以上經驗,經施 以三個月以上之 保險代理人公 司、保險經紀人 公司保險業務及

第十四條 保險代理人 公司、保險經紀人公 司、銀行稽核人員應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有保險代理 人、保險經紀人 資格並實際擔任 署工作者。
- 關監理經驗者。
- 三、大專院校畢業、 高等考試或相當 於高等考試、國 際內部稽核師之 考試及格,並具 有二年以上保險 代理人公司、保 險經紀人公司、 保險業或其他金 融相關業務經驗 者。
- 四、具有五年以上之 保險代理人公 司、保險經紀人 公司、保險業相 關經驗者。
- 五、曾任會計師事務 所查帳員、電腦 公司系統分析師 等專業人員二年 以上經驗,經施 以三個月以上之 保險代理人公 司、保險經紀人 公司保險業務及 管理訓練者,視

配合簽署制度調整及保 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 險代理人管理規則增訂 第二條之一規定,經營 保險代理、經紀業務之 |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保險 經紀人、保險代理人, 二年以上相關簽 | 得執行保險經紀或代理 業務、檢核、法令遵 二、具有五年以上之 循、稽核或其他相關業 保險代理人公務,爰修正第一項第一 司、保險經紀人 款簽署相關文字,並明 公司、保險業相 | 定具有保險代理人、保 **险經紀人資格**,並實際 執行代理、經紀工作二 年以上者,具備擔任稽 核人員條件。

管理訓練者,視 同符合規定,惟 同符合規定,惟 其員額不得逾稽 其員額不得逾稽 核人員總員額之 核人員總員額之 二分之一。 二分之一。 符合前項稽核人 員資格者,最近三年 符合前項稽核人 員資格者,最近三年 内應無記過以上之不 內應無記過以上之不 良紀錄。但其因同仁 良紀錄。但其因同仁 違規或違法所致之連 違規或違法所致之連 带處分,已功過相抵 带處分,已功過相抵 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除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調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 發布日施行。 整營業收入門檻以增加 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發 執行內稽內控之公司, 布之第二條自一百十 考量新增適用內稽內控 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之公司尚需時間建立內 外,自發布日施行。 控制度、稽核制度與招 攬處理制度及程序等,

爰明定施行日期。